

103 年度國科會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試辦方案

本會補助「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乃為「鼓勵具有前瞻性的傑出學者進行有系統、可長遠發展且深刻反映時代意義的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成果為出版卓越專書及該專書出版前的主題研討座談會。該專書必須兼具學術深度與廣度，本土與國際視野並重，而且是能有長遠影響力的重要學術著作；本會期望在本計畫之持續推動補助下，能逐步為學界累積經典著作。

一、計畫主持人（申請人）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人員。
2. 退休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人員，其原任職機構，於申請本計畫函內敘明願意提供相關設備供其進行寫作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

二、申請方式

1. 計畫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及傳送研究計畫書，由申請機構線上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於公告期限內備函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2. 計畫執行期限 3 至 5 年。

三、申請相關條件及內容說明

1. 計畫主持人之歷年研究成果優良。
2. 研究主題及內容具高度原創性及前瞻性。
3. 本計畫為多年期（至多五年）之個別型研究計畫。
4. 申請計畫書內容應敘明歷年來主要學術貢獻、標明所擬撰寫專書內容之初稿一章，及規劃辦理系列主題研討座談會。
5. 如有與其他申請中之研究計畫部分重覆的情況，應於計畫聲明書及計畫書內容清楚說明。
6. 計畫成果為出版卓越專書及辦理系列主題研討座談會。
7. 執行期限五年者，前三年應完成全書初稿；執行期限三或四年者，前二年應完成全書初稿。初稿完成後，應擇適當時間規劃辦理該專書初稿之主題研討座談會，進行公開討論、批評，主持人須作回應及修正。並於執行期限內專書完稿。

四、審查重點與方式

1. 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究成果、計畫內容之原創性、前瞻性、學術深度與廣度。
2. 審查方式：依本會規定辦理初審及複審。研究計畫書得送國外審查。

3.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4. 本計畫係屬專案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五、補助方式

1. 每年核定補助至多 6 件計畫。
2. 經費補助項目：含舉辦研討座談會所需之場地費及現場錄影費等各項會議相關費用，餘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3. 研究主持費：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核給研究主持費每月新台幣 25,000 元，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

六、計畫執行與考評

1. 本計畫經本會核定後，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內不得執行本會其他研究計畫。
2. 計畫主持人應依本試辦方案第三點規定期限，計畫執行期滿二或三年應於線上繳交全書初稿，缺繳期間不得領該計畫研究主持費。
3. 計畫之進度報告（全書初稿），經審查未獲通過者即終止執行本計畫。
4. 完成全書初稿繳交後，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應擇期召開系列主題研討座談會。計畫主持人所舉辦主題研討座談會應予以全程錄影並於本會相關網站公開上網。計畫主持人應於專書中註明研討會之來源，並據以答辯或修正回應。
5. 全程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計畫主持人應由線上繳交二類報告：
(1)、提供公開使用之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內容為該專書之目錄、序論與第一章。
(2)、提供不公開使用之完整結案報告，內容為全書完稿電子檔。全書完稿由本處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6. 如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繳交全書完稿檔者，本會將追回該計畫全部研究主持費。
7. 本計畫專書完稿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年內，經專業學術審查通過後出版，並應線上繳交該專書之出版封面頁及含 ISBN 之版權頁。
8. 完成前款程序之國內出版社，得申請本會人社中心專書出版補助。
9. 全程執行期滿後二年，如非因不可抗力致未能出版該專書者，本會將暫不受理主持人申請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10. 本計畫專書出版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執行機關；計畫主持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其著作權之保護、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計畫成果可以中文、英文或其他語文出版，出版機構原則上由本會遴選，若自行洽繫者，須經由本會同意。凡相關出版品皆應註明為獲本會補助之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研究成果。

- 12.除經本會同意之特殊情形外，執行機構或計畫主持人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變更主持人、終止或撤銷計畫。
- 13.計畫主持人應保證其所完成之報告或著作，絕無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

七、其他事項：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報告繳交等，應優先適用本方案內容及合約書，其他未盡事宜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本項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科學技術基本法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方案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試辦七年。

103 年度國科會人文處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公告：

一、本會為鼓勵具有前瞻性的傑出學者進行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成果為出版卓越專書及該專書出版前之主題研討座談會，以期逐步為學界累積卓越專書與經典著作，特訂定「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試辦方案」（如附件）。

二、研究計畫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之規定辦理。申請類別：「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處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 H51 「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

三、計畫申請人（申請時資格須符合規定）須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申請截止日期下午 6 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附件說明：

1. 本公告函
2. 本會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試辦方案
3. 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初審意見表
4. 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複審意見表

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人文處承辦人：何醇麗小姐（電話：02-2737-7552；e-mail：clhou@nsc.gov.tw）。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人文處

國科會(人文行遠專書寫作)專題研究計畫審查意見表

審查人請注意：

1. 本會為鼓勵具有前瞻性的傑出學者進行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成果為出版卓越專書及該專書出版前之主題研討座談會，以期逐步為學界累積卓越專書與經典著作，特訂定「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試辦方案」
 2. 審查意見之撰寫請力求具體、詳細，必要時，所有審查意見將抄送給申請人參考。
 3. 研究表現部分以計畫主持人為主，無需考慮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
-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5年內曾生產、請育嬰假者，學術著作期限得延伸至申請截止日前7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請分項評分：

項目	審 查 重 點	最高分數	評定分數
計畫書內容	1. 計畫主題之原創性、前瞻性、學術深度及廣度	30	
	2. 計畫書對相關文獻之掌握以及資料之完備性	20	
	3. 主持人專書寫作計畫之執行能力（含章節之完備性）	10	
主持人研究表現	※近五年著作 (含本會近五年專題計畫成果出版情形)	40	
	五年以上代表著作 (特殊項目，必要時才加分，請嚴格審查)		
總 分		100	
極力推薦（90分以上） 推薦（89分-85分） 不推薦（84分以下）			

二、綜合意見及計畫內容修正之建議：(請依下列項目分別評述，審查意見將提供申請人參閱)

(一)計畫書內容評述及修正建議

1. 計畫主題之原創性、前瞻性、學術深度及廣度
2. 計畫書對相關文獻之掌握以及資料之完備性
3. 針對計畫書內容中所擬專書初稿一章之評述
4. 主持人專書寫作計畫之執行能力（含章節之完備性）

(二)研究表現

1. 近五年著作
2. 歷年來主要學術貢獻
3. 五年以上著作（若有加分，務請敘明具體理由）

三、最近一期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請務必填寫）

成果評等：極優 優 良 可 差

請說明：

四、是否規劃辦理系列主題研討座談會？其合理性及可行性如何？

五、本計畫執行期限以五年期為原則，配合實際需要，亦可執行三年期或四年期之計畫。

請審慎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請說明理由。

建議補助年限：三年 四年 五年

請說明：

六、本案如有共同主持人，請審慎判斷其必要性並請務必說明理由。

共同主持人：必要 部分必要 不必要

請說明：

七、本案如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請審慎判斷其必要性並請務必說明理由。

博士後研究人才：必要 不必要

請說明：

八、本計畫經費編列是否合理？請詳述建議補助金額及項目。（如為多年期計畫，請建議各年補助金額及項目）

項目		建議金額					說明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業務費	研究人力費(如申請專任助理，請判斷其必要性)						
	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研究設備費							
國外差旅費	赴國外移地研究差旅費(請判斷其必要性)						
	赴大陸地區移地研究差旅費(請判斷其必要性)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	本會政策支持「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以在專題研究計畫下核定為原則」，對於核定通過之計畫將依本處經費核定原則核定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費用(請判斷其必要性)						

九、本計畫是否涉及下列實驗/研究而必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第 1-4 項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第 5 項須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證明文件)?

是

(一) 本計畫涉及

1.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請說明：
2.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請說明：
3.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請說明：
4. 動物實驗，請說明：
5. 人類研究（詳閱人類研究之定義），請說明

(二) 本計畫是否已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已獲同意證明
2. 送倫理委員會審查中
3. 否

否

十、本研究是否預期有嚴重損及公共利益之發現？

是，請說明：

否

國科會(人文行遠專書寫作)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意見表

※本計畫若初審意見不一致，或複審與初審意見不同者，敬請勾選複審成績欄 2 或 3，並請務必填寫複審意見。

- 一、複審成績：1. 維持原分數及初審意見
 2. 維持原分數並補充審查意見
 3. 調整原分數

審查重點		最高分數	評定分數	評定分數
				最高分數
計畫書內容		60		$\frac{\quad}{\quad} \times 100\%$
主持人 研究表現	近五年著作	40		
	五年以上(最多 4 分)			
總 分		100		--

二、本案為多年期計畫，請審慎判斷其執行期限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建議補助年限：三年 四年 五年 不推薦
 請說明：

三、本案如有共同主持人，請審慎判斷其必要性。必要 不必要部分必要（請務必填寫必要之共同主持人）
 請說明：

四、本案如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請審慎判斷其必要性。必要 不必要
 請說明：

五、本案如申請國際合作研究，請審慎判斷其必要性。必要 不必要
 請說明：

六、本案如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力，請審慎判斷其必要性。必要 不必要
 請說明：

七、本計畫是否涉及下列實驗/研究而必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第 1-4 項須檢附研究倫理審查核准文件，第 5 項須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證明文件)?
是

(一) 本計畫涉及

1.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請說明：
2.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請說明：
3.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請說明：

4. 動物實驗，請說明：

5. 人類研究（詳閱人類研究之定義），請說明

（二）本計畫是否已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已獲同意證明

2. 送倫理委員會審查中

3. 否

否

八、複審意見：（本計畫研發成果若涉及公共利益、國家安全、國防機密、或高科技保護，建議應由國科會管理者，請述明其理由。）